



# 透視財務報表專班-審查、稽核、案例演練

本中心精心規劃財經稅法系列課程，協助各財務部門、會計部門、審查部門、稽核部門年度業務職能進修。

## 目標效益

透視財務報表隱含的警訊為本專班目標。有別於其他課程，本專班採真實案例的方式解析財務報表所透露的資訊、數據、信息，由淺入深精闢解析，為您解讀財務報表數字背后的秘密。參與本專班將能提升審查與稽核財務報表之能力，降低風險同時積極掌握最新資訊，受訓後將能實際應用工作中，歡迎踴躍參訓。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四) 09:00-12:00 13:00-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財務報表隱含那些資訊、秘密、警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負債表隱含那些資訊、秘密、警訊</li> <li>● 綜合損益表隱含那些資訊、秘密、警訊</li> <li>● 權益變動表隱含那些資訊、秘密、警訊</li> <li>● 現金流量表隱含那些資訊、秘密、警訊</li> <li>● 附註揭露事項隱含那些資訊、秘密、警訊</li> </ul> </li> <li>二、<b>如何審查財務報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如何解讀與審查財報</li> <li>● 哪些工具、哪些方法可以審查與稽核財務報表</li> <li>● 審查稽核必知之其他非財務資訊</li> </ul> </li> <li>三、<b>企業、法人、審查對象如何舞弊、財報不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何謂財務報表舞弊、何謂管理舞弊、何謂員工舞弊</li> <li>● 何謂舞弊三角、舞弊案件具備哪些因素</li> <li>● 盈餘管理是舞弊嗎、盈餘管理合法嗎、為何要進行盈餘管理</li> <li>● 舞弊之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li> <li>● 財務報表審查者與稽核者之法律責任</li> </ul> </li> <li>四、<b>真實案件演練-財務報表審查稽核操作實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案件</li> <li>● 學校、機關案件</li> <li>● 醫院案件</li> </ul> </li> <li>五、<b>如何稽核財務報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舞弊手法大公開</li> <li>● 內部控制與財務報表審查稽核</li> <li>● 是否缺少哪些內部控制機制</li> <li>● 審查方法、稽核方法大公開</li> <li>● 審查者、稽核者要留下哪些護身符</li> </ul> </li> </ul>
上課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約 3-5 分鐘</li> <li>●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li> </ul>
講師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中心特聘執業會計師、律師、美國律師/最高行政法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Y)、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li> </ul>
專業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li> <li>●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li> </ul>

# 透視財務報表專班-審查、稽核、案例演練 (Y20171130A)

◆網址：[WWW.CLPTC.COM](http://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mailto: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午餐
						筆 素
						筆 素
						筆 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需要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早鳥優惠** 於民國 106 年 11/2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人  2-4 人團體 3400 元/每人  5 人以上團體報名 3200 元/每人

**定價** 於民國 106 年 11/23 起報名與繳費  4300 元/人 (定價) (Y20171130A)

**發票開立**  
 自費參加，不需要統編  經費核銷，三聯式發票需要統一編號：【 \_\_\_\_\_ 】  
 發票開立方式：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mailto:CLPTC@CLPTC.COM)，並請您務必來電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 中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 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實務與法律行動

對逾期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應如何進行催收、積極從事法律行動，爰辦理本課程。

## 目標效益

本課程解析:如何管理逾期欠款債權、如何預防呆帳、如何進行信用管理、如何催收帳款、如何積極採取法律行動、國際應收帳款催收與帳務處理法律問題…等，本課程由律師親臨授課提供專業建議，釐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針對不同類型債務人研擬不同處理策略，有效管理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應收票據、應收款項，歡迎踴躍參訓。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 (四) 09:00-12:00 13:00-15:00	一、 <b>如何積極處理-逾期欠款債權、應收帳與呆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控制應收帳款無法實現的風險發生</li> <li>● 如何研擬履約保證條款</li> <li>● 如何看穿無法履約之徵兆</li> <li>● 發生無法履約時的積極補救措施</li> <li>● 如何善用法律來設計避險策略</li> </ul> 二、 <b>催收帳款技巧與行動要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催收帳款前應該做的準備與規劃作業</li> <li>● 針對不同類型債務人應準備哪些不同的處理方針與策略</li> <li>● 應收帳款之具體催收技巧大公開</li> <li>● 何謂不合法的催收行為</li> </ul> 三、 <b>如何採取積極之法律行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採取「假扣押」應評估與注意事項</li> <li>● 若採取「支付命令」應評估與注意事項</li> <li>● 若採取「本票裁定」應評估與注意事項</li> <li>● 若採取「民事訴訟」應評估與注意事項</li> <li>● 若採取「強制執行」應準備工作、強制執行無結果應採取的後續動作</li> <li>● 國際應收帳款催收與帳務處理法律問題</li> <li>● 刑事訴訟與催收</li> </ul>
上課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的 3-5 分鐘</li> <li>●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li> </ul>
講師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深執業律師</li> <li>● 專長:風險處理、強制執行、公司法案件、商務契約、不動產爭議、民事刑事訴訟、仲裁事件、國際私法</li> </ul>
專業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li> <li>●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li> </ul>

# 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實務與法律行動 (Y20171207A)

◆網址：[WWW.CLPTC.COM](http://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午餐
						筆 素
						筆 素
						筆 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需要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早鳥優惠** 於民國 106 年 11/30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500 元/人  2-5 人團體 3300 元/每人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2900 元/每人

**定價** 於民國 106 年 12/01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人 (定價) (Y20171207A)

發票開立

自費參加，不需要統編  經費核銷，三聯式發票需要統一編號：【 \_\_\_\_\_ 】

發票開立方式：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務必來電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 各類所得申報扣繳暨免扣繳作業專班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前需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瞭解近期新頒所得扣繳之規範，爰辦理本專班。

本專班解析: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各類所得扣繳與申報要領、各類所得扣繳與申報要領、扣繳計算新制說明、各類所得扣繳與申報疑義。參與本專班將能釐清:薪資所得、退職所得、佣金、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講演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審查費、稿費、補助費、福利金、康樂活動獎金、膳雜補助、禮券、獎品、加班費、值班費、出差費、健康檢查…等專題，課程中亦會針對機關團體與公立學校團體之所得申報問題以專題方式特別解說。邀請資深執業會計師擔任講座，適合貴單位之財務、會計、出納、扣繳承辦人員參加進修，歡迎攜帶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 目標效益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四) 09:00-12:00 13:00-16:00	一、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各類所得扣繳與申報要領解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 年及 107 年有哪些所得扣繳與申報新制?</li> <li>● 扣繳計算有哪些最新之調整?</li> <li>● 機關團體與公立學校團體有哪些特殊所得扣繳?</li> <li>● 107 年 1 月辦理扣繳免繳申報應注意事項</li> </ul> 二、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實務應用解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貨物需要扣繳嗎?購買勞務需要扣繳嗎?哪些付款需要扣繳?</li> <li>● 給付外國公司或外國人需要扣繳嗎?與給付本國公司或本國人有何差異?</li> <li>● 所得人為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應如何辦理扣繳?</li> <li>● 所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團體，應如何辦理扣繳?</li> <li>● 應辦理扣繳的單位有哪些?扣繳義務人是誰?</li> <li>● 哪些所得需要扣繳?不同所得有哪些不同扣繳規定?</li> <li>● 哪些所得不需要扣繳?免扣繳所得需要列單申報?</li> <li>● 機關或學校給予之研究獎勵或補助應辦理扣繳?</li> <li>● 應扣繳稅款很小，也需要辦理扣繳嗎?</li> <li>●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li> <li>● 薪資所得扣繳率問題?配偶?扶養親屬?</li> <li>● 給付給個人的款項有哪些需要申報為薪資所得【50】?</li> <li>● 獎金、生日禮券、禮品、差旅費是薪資所得?需要辦理扣繳?</li> <li>● 辦理 106 年薪資所得之扣繳應注意事項? 與過去有何差異?</li> <li>● 退職所得如何扣繳?哪些給付項目應申報為退職所得?優退資遣費是否為退職所得?</li> <li>● 執行業務所得【9B】與薪資所得【50】有何差異?</li> <li>● 名模提起釋憲成功後，薪資所得應如何認定?</li> <li>● 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辦理扣繳?</li> <li>● 哪些利息所得需要辦理扣繳?</li> <li>● 權利金、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利要如何辦理扣繳?</li> <li>● 發放股利或盈餘給股東如何辦理扣繳?</li> <li>● 何種租金所得需要扣繳?哪些租金不需要扣繳?</li> <li>● 扣繳及申報之期限為何?</li> <li>● 漏扣、未扣、短扣、未依法填報?如何補救?</li> </ul>
上課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約 3-5 分鐘</li> <li>●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li> </ul>
講師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深執業會計師、執業律師</li> </ul>
專業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li> <li>●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li> </ul>

#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各類所得申報扣繳暨免扣繳作業專班

(Y20171214A)

◆網址：[WWW.CLPTC.COM](http://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午餐
						筆 素
						筆 素
						筆 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需要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早鳥優惠** 於民國 106 年 12/07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500 元/人  2-5 人團體 3300 元/每人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3000 元/每人

**定 價** 於民國 106 年 12/08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人 (定價) (Y20171214A)

發票開立

自費參加，不需要統編  經費核銷申請，三聯式發票需要統一編號：【 \_\_\_\_\_ 】

發票開立方式：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務必來電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 - 10 - 112020 - 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